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十二款規定行政院設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第五條規定，本部設氣候變遷署（以下簡稱本署），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訂定「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第四條）
- 五、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第五條）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環境部為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業務，特設氣候變遷署(以下簡稱本署)。	氣候變遷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因應氣候變遷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執行及監督。 二、淨零排放路徑與國家階段管制目標政策之規劃、推動、執行及協調。 三、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執行及監督。 四、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規劃、推動、執行及協調。 五、溫室氣體盤查、碳定價與交易制度、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及執行。 六、氣候變遷國際公約與國際事務之參與、協調及推動。 七、氣候變遷減緩、調適技術應用之規劃及推動。 八、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九、其他有關氣候變遷事項。	本署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